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19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9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8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曾挺毅先生因公在外无法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

举董事王明成先生主持大会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6人，代表股份128,305,9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554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122,173,10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0465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6,132,8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083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44人，代表股份6,144,3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1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，代表股份6,132,8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508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（二）表决情况

1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122,379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07%；反对5,776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5024%；弃权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398%；反对5,776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189%；弃权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4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122,379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07%；反对5,776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5024%；弃权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398%；反对5,776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189%；弃权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4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122,379,1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807%；反对5,776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5024%；弃权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6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1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5398%；反对5,776,8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189%；弃权1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4413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关于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

投票情况：同意122,623,5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712%；

反对5,432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340%；弃权2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4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46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175%；反对5,432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.4138%；弃权2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06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监事候选人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施雪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邓再强、吴润之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